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專案助理		徵才公告 (編制外人力)	
徵才單位	精密儀器中心			員額	1 名
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助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專案技師</u>				
契約性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：本職缺聘期將於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將視業務需求及工作表現再行續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契約。				
月支薪酬	具碩士學位每月支領新台幣 43,605 元 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 (依本校校園E化專案人員待遇支給標準)				
工作項目	一、負責中心貴重儀器(原子力顯微鏡、掃描式電子顯微鏡、拉曼等貴重儀器)學業界委託檢測與維護。 二、實驗室管理與維護。 三、儀器教育訓練與參訪介紹。				
資格條件	一、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 二、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(含上級)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三、應具有 <u>碩士</u> 以上學位。 四、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五、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尤佳。 六、具儀器檢測、公文撰寫及實驗室管理經驗者佳。 七、鼓勵身心障礙人士且具相當就業能力者應徵。				
遴選程序	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(時間約 3 週)，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頁-最新消息。				

<p>應徵 方式 與 日期</p>	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寄送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專案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</li> <li>2. 個人簡介與自傳 (A4 紙張直式橫書)。</li> <li>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</li> <li>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 (證照) 文件影本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紙本資料請於 114 年 04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7:00 前以郵件 (郵戳為憑) 寄達「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精密儀器中心收」，<a href="mailto:cix@yuntech.edu.tw">或電子郵件寄達(cix@yuntech.edu.tw)</a>，標題書明「應徵專案技師」，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親送需求單位(工程三館1樓)，待資格審查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張小姐 (05-5342601 轉 2810)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一、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</p> <p>二、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消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查不符資格條件者，不通知到校面試。</p> <p>四、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，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</p> <p>五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 (4 個月) 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</p> <p>七、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八、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</p> <p>九、本校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請辭現職職位 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 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</p>